

立法會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

第五十六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02年3月9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9時40分

地點： 立法會會議室A

出席委員

劉健儀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陳婉嫻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證人

研訊第一部分(閉門研訊)

研訊第二部分(公開研訊)

沙田第14B區第二期工程助理工程監督(由1998年2月10日至7月29日)／
項目工程監督(由1998年7月30日至12月19日)

李國成先生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on Building Problems of Public Housing Units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Fifty-sixth Hearing
Held on Saturday, 9 March 2002, at 9:40 am
in Conference Room A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Members present

Hon Miriam LAU Kin yee, JP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Deputy Chairman)
Hon CHAN Yuen-han,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JP
Hon LAU Ping-cheung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Members absent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JP
Hon LEE Cheuk-yan
Dr Hon LUI Ming-wah, JP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Kam-lam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Hon Howard YOUNG, JP
Dr Hon TANG Siu-tong, JP
Hon Michael MAK Kwok-fung

Witness

Part I (closed session)

Part II (open session)

Mr LI Kwok-sing
Assistant Clerk of Works (from 10 February 1998 to 29 July 1998)/
Project Clerk of Works (from 30 July 1998 to 19 December 1998)
for Shatin Area 14B Phase 2 project

(研訊第二部分於下午12時13分開始)

主席：

歡迎各位今天出席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的公開研訊。

我想提醒各位委員，整個研訊過程必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即連主席在內共5名委員。此外，我亦想提醒出席今天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有多宗法院的待決案件，案情可能觸及部分委員會現正調查的事件。而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上提供的證據或將會在研訊上提供的證據，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因此，如有需要的話，傳媒及公眾人士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

今天委員會將就沙田第14B區第二期地基工程繼續錄取證供。出席的證人是李國成先生。李先生先後擔任有關工程的助理工程監督及項目工程監督。李先生曾於2002年2月5日出席本專責委員會的研訊，並提供資料。現在李先生已進入會議廳。歡迎李先生。

李國成先生，多謝你再次出席本專責委員會的研訊。

首先，我想指出專責委員會的目的是依照立法會透過決議案所委派的任務，傳召證人作供。委員會不會就任何人，包括所傳召的人士的法律權利和責任作出裁決。如果在委員的提問或證人的答覆中，提述到法庭尚待判決的案件，並且可能妨害該等案件的話，我作為委員會主席，有權禁止這樣的提述。

李先生，我想提醒你，你繼續在宣誓下作供。

李先生，首先我想向你提出以下問題。

你在上次研訊時指出，在工程進行了數個月後，你曾聽過會漢的名字，你亦曾詢問承建商的地盤職員，但他們否認，所以你便作罷，這是你上次出席研訊時的證供(載於2月5日研訊的逐字紀錄本)。就這問題，你當時曾否向項目工程師提及曾聽過會漢的名字，並曾詢問地盤的職員，但他們否認了，所以你不知道情況如何？你曾向項目工程師提及這點嗎？

沙田第14B區第二期工程助理工程監督／項目工程監督李國成先生：

我沒有正式提及，可能在開會後巡視地盤時曾向他提及。

主席：

即你曾向項目工程師反映這方面的情況？

李國成先生：

是的。

主席：

那麼項目工程師有何反應呢？

李國成先生：

沒有反應。

主席：

沒有反應。你知道合約對分判是有規限的嗎？

李國成先生：

知道少許。

主席：

“少許”是甚麼意思？

李國成先生：

我記得是不容許把整項工程分判的。

主席：

是的。

李國成先生：

通常……

主席：

你向項目工程師提及突然有間會漢公司出現，可能有分判的情況，你不知道是把工程部分分判或整項工程分判，然而，會漢確實在地盤出現，但項目工程師卻毫無反應，是嗎？

李國成先生：

是的。

主席：

你的證供是這樣嗎？

李國成先生：

是的。

主席：

OK，有委員想提問嗎？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你在上次出席研訊時，就有關預鑽的問題，你指出鑽到石皮的時候，你們會檢查石樣本，以證明不是boulder，不是那些大石，請問實際上你有沒有親自檢查石樣本呢？

李國成先生：

如果把樣本送到寫字樓，或者交由我檢查，我便會進行檢查。

何俊仁議員：

你會檢查的。你記得.....

李國成先生：

因為通常是用袋包好，與水樣本一起放在寫字樓。

何俊仁議員：

你是否記得需要檢查每個鑽孔的石樣本呢？還是分為多次.....

李國成先生：

每個位置都會有一袋石樣本的。

何俊仁議員：

你記得.....每次一袋，你自己檢查後又如何？是否由你決定呢？

李國成先生：

如果石樣本即時送到寫字樓的時候遇到我，我便會檢查，然後放在store room。

何俊仁議員：

除了你檢查外，還有誰會檢查呢？

李國成先生：

如果上司或工程師到地盤，他們提及的話，我便會帶他們檢查。

因為檢查後，下一個工序便要進行，有時樁的落石屎工序也完工了，他們會檢查水樣本和石樣本。

何俊仁議員：

好，我依然詢問有關預鑽的問題。你懂得分辨已到達石層，還是只到達boulder(一些大石)嗎？你是否懂得分辨呢？

李國成先生：

你的意思是bored piles的pre-drill階段嗎？

何俊仁議員：

是的，在預鑽的時候。

李國成先生：

可大約分辨，但不太熟悉如何分辨屬於哪個grade。

何俊仁議員：

不太熟悉。

李國成先生：

只是看看顏色，如果看石樣本箱便較容易，因為可把之前quality較差的石或顏色不同的石作一比較，但單憑一個袋，我則沒有足夠的知識加以分辨了。

何俊仁議員：

你曾否覺得很難分辨，需要向工程師詢問呢？或在檢查石樣本時發覺有疑問，不能肯定呢？

李國成先生：

沒有出現過這情況。

何俊仁議員：

沒有出現過，即你相信自己可以解決問題，你的判斷力已足夠認定是否到了石層。

李國成先生：

當時我們所考慮的重點是深度，相信有關工序完全按照所 agreed 的深度做便可以收貨。到這個程序時，看到樣本的顏色沒有啡色的跡象，我們便可能沒有再考慮其他方面了。

何俊仁議員：

即你按照房署預先鑽探的資料進行工序，是嗎？

李國成先生：

是的，因為初期每支 bored pile 都會做 pre-drill，工程師和 GE 會進行視察，然後與 contractor 研究及 agree 一個 level，他們會做一個 table、一個簡單的 summary，讓我們按照所載內容進行工序，即每支樁實際到達哪個深度便算 OK。

何俊仁議員：

我現在所談論的不是每支樁，仍然是預鑽階段，即 pre-drill 的時候。在 pre-drill 時，你仍然需要監察鑽至哪個深度，對嗎？

李國成先生：

即第一步……

何俊仁議員：

對了。我仍然詢問預鑽方面，還未到樁井部分。

李國成先生：

預鑽到了石皮，即沒有很鬆的泥時……泥仍然鬆時是不需要我們視察的。但如果到了石皮，便需要通知我們檢查樣本，例如從深度5米或7米(我忘記了實際的數字)抽取上來的石，證明不是一個boulder，最少成立了這個基礎，才能進行design。

主席：

即石要超過5米或7米……

李國成先生：

我忘記了實際的數字，是有規限的。

何俊仁議員：

證明不是boulder？

李國成先生：

這是以獨立的位置計算。

何俊仁議員：

你的意思是證明不是boulder？

李國成先生：

是的。

何俊仁議員：

我恐怕你會誤會，pre-drill過程中的樣本是無須經由工程師檢查，對嗎？

李國成先生：

不，他會檢查的。

何俊仁議員：

他會檢查的？

李國成先生：

取得石樣本後，便會請他到來檢查，他初步檢查後會約GE，然後再與GE一同決定樣本需要做哪些tests。

主席：

每支樁都是這樣做嗎？

李國成先生：

每支都需要這樣做。

主席：

即每支樁在pre-drill階段時，工程師都會進行檢查？

李國成先生：

未必每次檢查一支，可能貯了幾支，我不能肯定實際的時間，但都會檢查過的。

何俊仁議員：

按照你的說法，即pre-drill的樣本應該是較為嚴謹，項目工程師與……

李國成先生：

GE。

何俊仁議員：

GE都會檢查樁柱的。

李國成先生：

是的。

何俊仁議員：

那麼鑽取石屎芯又如何呢？到了最後鑽取石屎芯的時候，你有沒有監察他們抽取石屎芯呢？

李國成先生：

有。

何俊仁議員：

在pre-drill的時候？

李國成先生：

我帶過我的同事到場並教他們監察從“鐵通”取出石屎芯。

何俊仁議員：

那時候是……

主席：

你說你“帶過”，是否監察每支樁鑽取石屎芯的整個工序呢？我們所說的是30多支……

李國成先生：

我曾教他們如何監察，如果到了這階段，他們會通知我們，屆時誰能抽空，便會到場，我們會監察每支樁並量度其深度。

何俊仁議員：

請問你有否擔心這程序會被人“做手腳”呢？如果你不是監察整個工序，萬一他取出來的最後一辦的石屎芯(我現在仍然在說pre-drill階段)，並不是在該位置抽取的，換言之，他在更深的地方抽取“靚石”，然後告訴你是pre-drill的位置取得該石，該pre-drill的位置只有40米或35米，實際上卻是他從另一個地方抽取的“靚石”，可能是從50米的地方抽上來，你有沒有擔心有這情況呢？

李國成先生：

沒有。

何俊仁議員：

即移花接木、“偷龍轉鳳”的情況呢？

李國成先生：

當時沒有。

何俊仁議員：

當時沒有想過。那麼你認為有沒有辦法可以防止這些情況出現呢？

李國成先生：

我想如果像後期Mr C M WONG這位consultant的做法，lock了機器，等待幾個有關parties到場，然後開始做，我相信這做法是最好的。

何俊仁議員：

會是最好的。

李國成先生：

即到場時人數不符便不准開機，這方法是最好的。

何俊仁議員：

OK，由於較早時我們詢問過房署的員工，包括二級監工薛文偉先生，所以有些證供需要與你澄清。薛先生表示他曾親眼看到承辦商把Supermud倒入樁井，這證據已很清楚。承辦商(會漢)亦已承認，會漢的員工承認曾使用Supermud，這點已經很清楚了。他們最少把10多桶或數十桶Supermud倒入樁井，所以應該有不少數量的Supermud存放在地盤，可能在不同位置，我們現在還未能認定他們放置在哪裏。既有大量Supermud存放在地盤內，你們有沒有可能看不到呢？

李國成先生：

我也覺得很奇怪，因為我發現時已經“落水”了，我看到水中有顏色才發覺這件事。在我的印象中，從沒有人向我提過採用這種物料。我曾問過Site Agent，為甚麼水中會有這種顏色，究竟在水中加了些甚麼呢？他解釋因為使用了BG40，該機器經常“燒”、經常壞，所以加入這物料，是作潤滑作用的。

何俊仁議員：

你有沒有就這件事與薛文偉討論呢？你曾問過他嗎？

李國成先生：

我不記得這一點了，但他沒有和我討論過。

何俊仁議員：

他向你說過甚麼呢？

李國成先生：

他沒有告訴我地盤使用了這種物料，但我不記得我有沒有問過他。

何俊仁議員：

你不記得有否問他，但為何你不問他呢？

李國成先生：

因為我當時已問過Site Agent。我看到那部機經常需要修理，經常“燒”，所以他的解釋似乎很合理。

何俊仁議員：

其實地盤存放了很多桶物料，你看見便一定會問，對嗎？

李國成先生：

這是當然的。

何俊仁議員：

一定會問？如果你不知道是甚麼時……

李國成先生：

這物料一定有其作用。我們是否已經批准採用這物料，他亦需要把單交給我們看。

何俊仁議員：

我還想問一點，如果有數十桶需要稀釋的物料，應該是涉及不少工序的。

李國成先生：

我不知道這方面的情況。

何俊仁議員：

你不知道？

李國成先生：

我不懂得。

何俊仁議員：

你沒有看過這過程？

李國成先生：

沒有。

何俊仁議員：

完全沒有。更沒有看到辦公室有數十桶……

李國成先生：

在我的印象中，我沒有看過。

何俊仁議員：

薛文偉先生在較早前的研訊中向我們表示，他並沒有親自量度基層的水平，即最後founding level的水平，而是承辦商把尺子垂下量度，量度是否到達底部，這是由承辦商的工人將尺子垂下量度的。而你在較早前(2月5日)的研訊中表示，你曾經教他在contractor量度後，必須親自再量度一次，那麼你說需要親自再量度一次的意思是甚麼呢？

李國成先生：

不是要求他們量度，而是我們需要親自到bored pile邊，分幾點垂下尺子量度深度，把尺子垂到底部量度一次，才能相信reading.....

何俊仁議員：

OK。

李國成先生：

加上“筒面”的reference，以便計算level。

何俊仁議員：

OK，其實你在地盤工作已經有很長時間，量度是否到達founding level，是可以採用尺子量度的方法，但你有沒有聽過可以使用聽聲音的方法呢？

李國成先生：

使用甚麼呢？

何俊仁議員：

聽聲音的方法，使用錘往底部打，如果真正到達基層，你可以聽到聲音及感覺到震動的。

李國成先生：

由於底部有水，我相信我們應該聽不到聲音，反之在中間撞到岩層時，用錘鑿可能會有少許震動，但使用錘往底部打，我沒有聽過這方法。

主席：

如果用尺子量度一塊石，一塊重型的.....

何俊仁議員：

石。

主席：

到達底部時會否有“手感”，除手感到已達底部外，還有沒有聽到聲音呢？

李國成先生：

我記得沒有。

何俊仁議員：

沒有。

李國成先生：

我教他們的方法就好像釣魚般，拉一拉手上的尺子，如果到達底部，尺子又是筆直的，便算OK。

何俊仁議員：

OK。你的夥計在量度時所使用的尺子是由自己帶到現場，還是由承辦商提供的呢？

李國成先生：

我記得是contractor的尺子。

何俊仁議員：

是contractor的尺子？

李國成先生：

但後期寫字樓好像也向我們提供了一把尺子……

何俊仁議員：

“後期”是指何時呢？

李國成先生：

我記不起日期。

何俊仁議員：

是否在這工程進行期間的後期呢？

李國成先生：

應該是中段。

何俊仁議員：

即你們在中段時便使用自己的尺子，對嗎？

李國成先生：

至於是否每次也帶這把尺子，我則記不起了。

何俊仁議員：

即仍是使用承辦商提供的尺子？

李國成先生：

因為在那階段並沒有強迫他們提供一套符合甚麼規格的長尺，我們自己有一把長3米多的短尺。

何俊仁議員：

即使用長尺時便必須採用工地內的長尺了？

李國成先生：

是的。

何俊仁議員：

如果需要使用時便向工地人員索取，是嗎？

李國成先生：

他們要求我們視察時，通常已經把尺子準備好了。

何俊仁議員：

其實你有沒有擔心那把尺有問題呢？

李國成先生：

有。所以第一次量度鑽孔時，我已向夥計表示，使用那把尺子量度深度後，要用我們的短尺大約check一次，舉例說，如果它是40米長，我們可以像買布時量度布匹長度一樣，用短尺逐米量度一次，大約量度40次，便可確保該把長尺沒有問題。

何俊仁議員：

即你已教同事需要查驗那尺子是否有問題。

李國成先生：

是。

何俊仁議員：

驗證時當然是需要用自己的尺子量度，是嗎？

李國成先生：

是的。

何俊仁議員：

或把尺子拉出來看看，如果尺子是短了，中間應該少了一些數字，不是順序的。

李國成先生：

即使沒有看過數字，拉尺子時也可以粗略量度到大概的深度。

何俊仁議員：

你在第一次的時候教他們，即你對他們已有指示，每次都需要驗證量度時所使用的尺子的中間一段是否被剪去了？

李國成先生：

可以這樣說。

何俊仁議員：

你教他們這樣做，是否意味了你知行內有人會“做手腳”呢？

李國成先生：

是。我做這工程時，因為對工程不太熟悉，我曾詢問舊同事，向他們請教大概需要留意的事項。我聽他們說這是很好的處理方式，所以便教下屬這樣做。

主席：

你自己到地盤時有否這樣做呢？

李國成先生：

我第一次更向下屬示範。

何俊仁議員：

OK。

主席：

之後你到場時有沒有這樣做呢？

李國成先生：

請你再說一次。

主席：

你除了第一次示範外，之後你有沒有在量度其他樁柱時垂下尺子量度，以及check過他們使用的尺子呢？

李國成先生：

與他們一同到場時，好像做過一、兩次。

主席：

你每次親自到場時都做這工序 —— check尺子？

李國成先生：

對。因為我實際……

主席：

為甚麼不簡單一點，由房署人員使用自己的尺子呢？使用自己的尺子量度，這樣便最簡單了。

李國成先生：

我記得在該階段是沒有這個要求的，與後期不同。在後期的時候，即使做上蓋，也為我們提供整套equipment。

何俊仁議員：

即當時房署沒有為你們提供一套量度工具？

李國成先生：

沒有。

何俊仁議員：

所以惟有靠你自己驗證？但你也知道在行內，他們隨時可以在這些工序出“蠱惑”？

李國成先生：

我不知道有沒有出“蠱惑”，但曾經有同事做過這些工序，他提醒我留意這一點。

何俊仁議員：

你有沒有提醒薛先生，詢問他是否每次按照你的吩咐做呢？

李國成先生：

偶爾會問他。

何俊仁議員：

他是否每次也對你表示已做了呢？

李國成先生：

他說做了，我便相信，而且很多時當我問有關reading，他都能告訴我小數點後的數字，他甚至可以告訴我數十毫米的數目，所以我很信任他。

何俊仁議員：

你在2月5日的研訊中表示，當到達基岩層時，監工會對照預鑽中的石樣本和核對深度，結果是OK的話，便可以繼續進行其後的工序，不用等待項目工程師進行檢查，這是在你在2月5日的研訊席上對我們說的。但薛文偉先生於2月19日的研訊席上卻表示，他們會keep(保留)石樣本，留待工程師檢查，而他並沒有對照及分辨石樣本是否可以接受。所以當中的分別是：你的說法是首先檢查石樣本，經過核對，結果OK，才可以進行下一個步驟；但薛先生卻表示：不需要這程序，先把石樣本放在一邊，做了再說。你可否再次澄清，究竟你是否肯定他曾做檢查的工作呢？

李國成先生：

其實負責這工序的staff最重要的步驟是check深度和保證抽取了石樣本，我們不會阻礙他的progress，所以便讓他繼續進行下一個步驟。當工程師到地盤時，如發現石樣本不妥當，可能屆時才take action。我記得當初彼此同意，如我們認為深度OK，便讓他進行下一個步驟，所以才會把石樣本存放在寫字樓，待工程師有空時才檢查。

何俊仁議員：

但這是否違反了工作規則(Method Statement)呢？其實你應先檢查石樣本，才進行下一個步驟。

李國成先生：

關於這一點，我不敢肯定。

何俊仁議員：

總而言之，你習慣了這種做法，便一直這樣做下去？為爭取時間，首先把石樣本存放，便進行下一個步驟。

李國成先生：

如量度深度後證實是正確的話，便進行下一個工序。

何俊仁議員：

請問房署的地盤人員是否每次都監察把石樣本從樁井夾上來的工序呢？即是否監察石樣本從那裏取出的步驟呢？然後你們是

否請承建商到場呢？然後怎樣把石樣本保存妥當呢？怎樣送到寫字樓或怎樣加以保存呢？你可否再簡單地描述整個程序呢？

李國成先生：

據我所知，一定是從那裏取出石樣本。問題是最初與他談論抽取的方法：他提議用抓的方法，但如果抓出石樣本，派員拾取時可能會很危險，所以他問我們可否用網伸出去並把石撿取；後期更提議把石樣本倒在地上，然後把石樣本撿到袋中，再把整袋送到寫字樓。所以一定做了這工序。

何俊仁議員：

一定做了？

李國成先生：

是。

何俊仁議員：

每次抽取石樣本時，是否一定有人員監察這程序呢？或是你，或是薛文偉先生？總而言之，一定有人員監察這個工序，是嗎？

李國成先生：

如果在日間進行，便一定有人員監察。

何俊仁議員：

在晚上呢？

李國成先生：

如果是在晚上開工，我便不敢肯定是否有人員監察。

何俊仁議員：

但你可否表示，晚上進行的不算數，因為你根本沒有監察？

李國成先生：

對，最初我們曾為這件事爭拗。

主席：

即在某些情況下，有些石樣本是在早上交給你們，他們表示這是在晚上夾上來的？

李國成先生：

對，因為他們說需趕快取得progress.....

主席：

請你先回答我的問題，好嗎？他為甚麼要這樣做是另一回事。在某些情況下，他們在翌日早上把石樣本交給你，表示是在前一晚夾上來，是嗎？

李國成先生：

他表示做到該程序.....

主席：

是否有這種情況呢，李先生？

李國成先生：

是。

主席：

有這種情況？曾經有多少次呢？

李國成先生：

我記不起了。我不敢肯定。

主席：

你有沒有告訴工程師呢？

李國成先生：

我記不起所說的有沒有這樣細緻，因為當時只投訴晚上.....

主席：

為甚麼記不起“有沒有這樣細緻”呢？因為這在程序上頗有問題。原本的規定是很嚴謹的，要求你監察他在樁井中抽取石樣本。你有否監察他確實從那裏即時抽取石樣本，已經可能出現了一些漏洞。加上你現在根本完全沒有監察，還要相隔一段時間，然後有人員把一袋石樣本交給你，表示是從那裏抽取的。你不覺得這是嚴重嗎？你不覺得有問題，需要告知工程師嗎？

李國成先生：

不，我同意這一點。我的意思是我記不起有沒有向工程師談及這問題，因為我不敢肯定，所以我不想表示我已告知他。

主席：

難道你不覺得這是嚴重，應該告知工程師嗎？現在你甚至連有否對他說也記不起。

李國成先生：

我確實記不起這一點，但我肯定記得曾提及“蛇皮筒”和鐵籠。

何俊仁議員：

第一，其實你是否認為這個步驟是重要的呢？第二，你是否應該關注到會出現“做手腳”的情況呢？“做手腳”包括兩點：第一，他交給你的石根本不是從那裏抽取的。

李國成先生：

其實可以這樣說，因為當時我們的重點——我們有一個概念，最重要是“執正”深度，他便不能出“蠱惑”，所以我們經常留意這一點。

何俊仁議員：

但是……

李國成先生：

總之到達該深度，最低限度一定掘到該深度。

何俊仁議員：

但你知道最後驗證深度是否正確須視乎石樣本是怎樣嗎？即你是否瞭解這一點呢？不錯，預鑽有一個深度，但日後進行工程時，還需要把該深度驗證，因為原本做的預鑽可能並非這樣準確。

李國成先生：

我相信後期可能在垂下 sonic tubes 量度深度……即如果 sonic tubes 不是堵塞了，我相信在那階段垂下 sonic tubes 是量度的其中一種方法；根據我的概念，以 sonic tubes 量度深度的方法與對照石樣本的方法相比，後者所得結果的準確性可能較差。

何俊仁議員：

靠 sonic tubes 只能間接聽取聲音，但後者的方法是直接看石樣本。

李國成先生：

不，實驗室人員還需要垂下尺子量度深度，所以這裏無法垂下去，便表示……

何俊仁議員：

我明白。你垂下尺子是量度深度，但這是否正確呢？即尺子垂下的深度是否足夠呢？工程上可能是不足夠的，因為該位置可能仍然是泥或 boulder，所以還要垂下更深，需要看石樣本，你必須看過石樣本是 OK 才行。其實上司有否向你表示抽取石樣本這個工序是非常重要的呢？你必須知道石樣本是從哪裏取出、源頭在哪裏，然後才知道該位置的岩層結構是怎樣。

李國成先生：

其實在最初 pre-drill 時取出石樣本讓他們 agree 一個 level，這才是最重要的。

何俊仁議員：

即你認為這個階段是不重要的，或沒有那麼重要。

李國成先生：

因為pre-drill的位置是在正中的bored pile的位置取出，而並非從附近取出，即那是實際地代表了現場環境。

何俊仁議員：

不過我想提醒你pre-drill的鑽孔小很多，實際做時則是大得多。

李國成先生：

我知道，但那純粹是深度的代表物。

何俊仁議員：

OK，總而言之，你覺得pre-drill的階段是最重要，直至這個步驟，相對地石樣本並不是那麼重要，這是你當時作為監工的看法。我們後來看過一些表格，發覺房署和亞太驗證基層水平(founding level)時的日期是不同的。你可否告訴我——你是否需要再看表格，抑或你不用看？你能否記得為何兩個日期是不同的呢？你先看一看表格，好嗎？

主席：

現在讓你看看文件，其中一份是房署的檢查表格，另一份是亞太的檢查表格。有關的文件編號為SC1-H0205/YCK和SC1-H0094(c)/YCK。你會看到兩份文件的日期是不同的。你看第一份時，可看到下面有薛文偉先生的簽署，旁邊的日期是7月30日。此外，請你翻到同一支樁的表格，現在談論的是BP-13的樁柱，你可以看到下面的日期是7月31日，第二份文件是亞太的檢查表格。

李國成先生：

如果看後面的那一份文件，填寫form的日期和時間應該是7月30日。

主席：

但為甚麼在下面填了7月31日的日期呢？你知不知道呢？

李國成先生：

依我看來，如果亞太的form的下面填上7月30日，表示那是收到這張form的日期；下面的一張應該表示他認為OK的時間是7月31日。依我看來，這張form的意思應該是這樣。

主席：

7月31日。按照你現在所看的這兩張forms，查驗的日期究竟是7月30日還是7月31日呢？

李國成先生：

如果只看這兩張forms，兩張forms可能都有出錯的地方。究竟是因為手民之誤，還是後面的form屬於後補的表格呢？會不會當時遞交了一張form，後期為免ISO給別人找到而後補另一張form便不得而知了。但應該可以對照site records或其他文件，看看有沒有這些資料。

主席：

請你再看另外的兩張forms。請你翻至第四張和第五張，這兩張都是屬於房署的表格，有兩張forms都是關於E座的BP-2這支樁。請你也看看右下角，第四頁的那支樁的表格填上6月29日，第五張的表格也是牽涉同一支樁，該表格填上7月14日。你可否告訴我們發生了甚麼事呢？

李國成先生：

我無法回答，我相信需要check其他site records才知道發生了甚麼事。可能完成check的工序後，他沒有做下一個步驟，其後擱置了一段時間，需要再check一次。因為過了24小時而沒有進行該工序，便會補填form，再查看一次，這並不稀奇，但如果沒有其他資料，我便想不到原因了。

主席：

你自己曾簽署這些forms，對嗎？

李國成先生：

我認得6月那張form的名字。

主席：

但對於為甚麼簽署了兩次，你是完全沒有印象，是嗎？

李國成先生：

後面的一個表格並不是由我簽署的。我相信原因是……我舉例：如果有一個位置要落石屎，可能欠一些鐵，由我批准可以落石屎，但由於其他原因——可能是未能從石屎廠取得石屎或是其他原因——而把工序暫停數天或隔了24小時後，他會再填寫另一張form，讓我們再check一次，看看情況有沒有改變，然後才由第二個工序接上，我不知道會不會出現了這種情況。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據你所知，是否曾經發生過填錯表格的情況呢？即他需要把資料重抄一次，然後再給你簽署。你是否記得有這種情況呢？

李國成先生：

好像有這種情況。有些不是填錯了，而是遺失了，有些是……

何俊仁議員：

忘記填。

李國成先生：

在填寫數字時出現問題。

何俊仁議員：

甚麼？請你重複一次。

李國成先生：

在填寫數字時出現問題。即可能不是這支樁，看不到填寫的數字究竟是2還是3，可能需要再寫一遍。

何俊仁議員：

再寫一遍。然後重新由你簽署，是嗎？

李國成先生：

是，即所有有關人員也需要再簽署。

何俊仁議員：

如果再次簽署，你有沒有再check呢？

李國成先生：

當時只看一看。

何俊仁議員：

只看一看？這樣便可能會check得不清楚。

李國成先生：

看看是否同一件事。

何俊仁議員：

當時你並不覺得有甚麼不妥當的地方嗎？

李國成先生：

沒有。因為當時最主要是我們的file和record是否齊備，如果進行audit，我們根本趕不及預備所有文件。

何俊仁議員：

所以你對檔案是否齊備特別緊張？

李國成先生：

是。

何俊仁議員：

薛文偉先生曾經向委員會表示：你作為他的上司，曾教他需要在完成bell-out後才抽取石樣本，而他亦按照你的意思做。第一，

你有否這樣教他呢？第二，為甚麼會在完成bell-out後才抽取石樣本呢？

李國成先生：

我所教他的，是應該在rock head至founding level該800毫米之間的程序抽取石樣本，因為當時才能證明那是好的石料，不是做bell-out時抽取石樣本。

何俊仁議員：

OK，他表示是由你這樣教他的，換言之，你不同意他的說法，是嗎？

李國成先生：

我不同意這個說法。

何俊仁議員：

還有一件事，是關於清洗樁井。你對我們說，你曾經教下屬怎樣進行整項工序，根據Method Statement，當然需要放下鋼筋籠、“蛇皮筒”等，然後才進行“吹水”。但.....對不起，應該是先“吹水”，然後才放下鋼筋籠和“蛇皮筒”。但薛文偉先生告訴我們的程序是完全倒過來的：先放下所有的籠，放下“蛇皮筒”，然後才“吹水”，他說承建商也是這樣做，這樣便違反了施工說明書。其實你是否知道有這樣的情況呢？為甚麼會容許這種情況發生呢？

李國成先生：

我不知道。但正常來說，應該有兩個程序。最初的一次是他們自己進行清潔的“吹水”。至於他說最後一次“吹水”其實也沒有錯，這次“吹水”是為了讓我們check下面的水是否乾淨，由我們決定是否批准他們落石屎，即扎好鋼筋籠之後的那次“吹水”。

主席：

只需監察“吹水”一次，監察後面.....

李國成先生：

我們只看一次，即看後期的那一次。

主席：

後期的那一次？即你們不會監察第一次？

李國成先生：

是。

何俊仁議員：

OK。

主席：

薛文偉先生出席研訊向我們提供證供時，我們覺得他提及很多程序都是有所偏差，但你的證供卻表示你已教他怎樣做全部程序。我們感到有點奇怪，你教了他做所有的程序，但你也說你常常進行check的工作，以確保他懂得做該等程序，而我們發覺他似乎不太清楚那些程序。

李國成先生：

其實可以這樣說，地盤已有一份Method Statement，我的責任是簡略地告訴他，我不想他浪費這麼多時間把內容消化，但我也曾要求他看。但他是否忘記或弄錯了，他可以即場問我。

主席：

但是由你監察他的，是嗎？

李國成先生：

你的意思是指哪方面呢？即我沒有可能天天……

主席：

整個工序也是由你監察他工作，對嗎？

李國成先生：

因為當時我問他，便要求他提供正確的答案，但我不可能天天像考試般詢問他，我沒有這麼多時間做這些事情，加上我們的部門提供這個員工，即其實他應該有能力做的。

主席：

我想跟進另一點。薛文偉先生出席研訊時的證供表示：檢查founding level時，他需要填寫表格和簽署，根據量度深度的結果填寫在表格上，他說在同一份表格內有一欄表示“工程師是否需要check”，他說你吩咐他在“工程師早已說明不需要由他監察”的那一欄填上“剔”號，表示工程師不用檢查。這點是否屬實呢？是否你教他這樣做呢？

李國成先生：

是，因為這並不是一個太typical.....好像一個普通的step，我們事前就這方面與工程師討論程序，問他會否進行check、需要check哪些程序、不需要check哪些程序，我們已經問過他了。

主席：

你的意思是工程師已吩咐他不需要檢查founding level？

李國成先生：

我記得曾經就此討論過，他表示不需要由他量度。即我們監察後便進行下一個procedure。

主席：

即你們檢查founding level的工序後便進行下一個工序？

李國成先生：

是。

主席：

OK，好，下一位，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問李先生關於你本身的職位。我們上次問你時，你說你的責任是指導你的下屬工作，你覺得當中有些程序很重要，你希望他們做到100% check，是不是這個意思呢？

李國成先生：

你指哪方面呢？如果那件事情需要100% check，就是指……

陳婉嫻議員：

指量度深度。

李國成先生：

沒錯。

陳婉嫻議員：

例如量度深度需要100% check，對嗎？

李國成先生：

是。

陳婉嫻議員：

即一定要由他本人(即薛先生)在場監察量度，對嗎？

李國成先生：

是由他本人垂尺量度，而不是聽人家說深度是多少。

陳婉嫻議員：

是由他親自垂尺量度？

李國成先生：

是。

陳婉嫻議員：

除了度尺之外，還有甚麼工序是要他親自在場進行100%的監察呢？

李國成先生：

看鐵籠及“蛇皮筒”等。

陳婉嫻議員：

這些都是需要的嗎？

李國成先生：

是。

陳婉嫻議員：

薛文偉先生曾告訴我們，他曾填錯了一些表格，所以需要重新填寫。他曾否告訴你有關這些事情呢？

李國成先生：

有。

陳婉嫻議員：

是他告訴你的嗎？

李國成先生：

是。

陳婉嫻議員：

你認為這安排是否適當呢？

李國成先生：

如果資料完全一樣，應該不是大問題。

陳婉嫻議員：

我想問，你有否告訴你的上司這情況呢？

李國成先生：

我忘記了。

陳婉嫻議員：

你忘記了。但曾經發生過？

李國成先生：

我記得薛先生曾經問過我。

陳婉嫻議員：

但你忘記有沒有告訴你的上司？

李國成先生：

對。

陳婉嫻議員：

你忘記了是否因為這是不重要，所以你沒有記住呢？

李國成先生：

可以說，因為他只是把資料再抄一遍。

陳婉嫻議員：

即你覺得.....

李國成先生：

即抄在另一張紙上。

陳婉嫻議員：

你覺得沒有需要嗎？

李國成先生：

沒有需要甚麼呢？

陳婉嫻議員：

沒有需要告訴你的上司。

李國成先生：

我不記得當時有沒有考慮這個問題。

陳婉嫻議員：

另外，薛先生也向我們表示，安裝鐵籠和永久樁模經常在晚上7時後，即房署人員下班後繼續進行。他認為無法做到你剛才所說對某些工序進行100% check。他說曾經把情況告知你，但你無權阻止承建商。我想問你有沒有把這情況告知上級呢？

李國成先生：

我曾與總工程師討論過這個情況。

陳婉嫻議員：

有談過？

李國成先生：

工程師和Project Clerk of Works也知道的。

陳婉嫻議員：

當時他們有甚麼指示呢？

李國成先生：

這視乎能否申請到OT津貼，以便留夥計在地盤監察。但至於有沒有take action要求判頭停止，則應該沒有。

陳婉嫻議員：

你有沒有申請過OT呢？

李國成先生：

我記得Project Clerk of Works曾申請過。

陳婉嫻議員：

當時上級有沒有批准OT津貼呢？

李國成先生：

我印象中是沒有的。

陳婉嫻議員：

一直沒有批准過？

李國成先生：

是。但後期Senior Clerk of Works向我們表示不批准加班，如真的想申請OT，就要請Engineers方面想辦法，看看他們方面的budget可否給予，可能出SI便可給予，但後期卻說不可以。

主席：

你擔任Project Clerk of Works時曾申請OT嗎？

李國成先生：

不，是陳先生擔任這職位時申請過。

主席：

是當陳先生擔任這職位時。當你擔任時，有沒有再跟進這個問題呢？

李國成先生：

沒有；因為Senior Clerk of Works曾向我們表示沒有，勸我們不要再想。

陳婉嫻議員：

你是否知道，在98年2月10日至7月29日期間，你的上司有沒有申請過OT呢？

李國成先生：

我記得是有的。

陳婉嫻議員：

你們有沒有進行OT呢？

李國成先生：

即在7時後想加班則沒有。

陳婉嫻議員：

5時至7時呢？

李國成先生：

5時至7時則有。

陳婉嫻議員：

你們有沒有加班呢？

李國成先生：

有。

陳婉嫻議員：

你自己有沒有加班呢？

李國成先生：

我也好像曾經加班，但不清楚是至6時還是7時，不過也不是太多。

陳婉嫻議員：

其實工作上容許你加足班，還是容許你有少量的加班呢？

李國成先生：

我們通常會讓較低級的夥計獲得較多OT的機會，所以會讓他們開OT。

陳婉嫻議員：

我想問，當你提出需要OT時，你是基於下屬要賺取OT費，還是基於工作程序需要有人進行監察呢？

李國成先生：

是想監察扎鐵籠和“蛇皮筒”的程序。因為當時聽到房署的其他地盤也可以獲批准OT至10時或11時，而他們所持的也是這個理由

(監察這項工序)，所以我們才會提出可否也這樣做。這樣便可以既不阻礙progress，我們又可以進行監察，所以我們才作這項申請。

陳婉嫻議員：

我剛才的問題是，你們申請加班是因為金錢，還是因為工作上的需要？

李國成先生：

是因為工作上的需要，如果因為金錢，一定不會批准，這不是一個normal的情況。

陳婉嫻議員：

但你並不經常有加班？

李國成先生：

比較少。

陳婉嫻議員：

你認為你的下屬可以做到嗎？

李國成先生：

應該可以的。

主席：

你說因為工作需要而加班，但扎鐵籠或其他工序根本全部都是在7時後進行。你現在說OT至7時，是否表示7時後進行的工序便無須理會呢？

李國成先生：

就是因為這情況，我們提出要有OT，讓夥計留在地盤監察更長的時間，因為.....

主席：

但你也看不到，因為你在7時離開，而他仍然繼續扎鐵籠和放鐵籠，你根本完全不能作出監察。

李國成先生：

所以後期需要進行抽樣驗查，要求把籠抽出來讓我們看看究竟有沒有……

主席：

你是否把整個籠都抽出來呢？

李國成先生：

是把籠吊上來，看看下面是否最少有兩個segments……

主席：

你是否把整個籠吊上來呢？

李國成先生：

無法看到整個籠的。

主席：

根據我們現在所得資料，其實所有籠都短了，如果你把籠抽上來，你應該看到它是短了的。

李國成先生：

我們在後期可能沒有做這個程序了。

主席：

後期沒有做？有多少個鐵籠有吊上來看呢？

李國成先生：

我記得好像只做過兩次。

主席：

做過兩次？

陳婉嫻議員：

我想問，剛才你說理論上是要把整個鐵籠抽上來看的，是嗎？

李國成先生：

不，理論上應該不讓他在晚上施工。

陳婉嫻議員：

是的，但後來你要再檢查。

李國成先生：

最初是想辦法進行抽查，看看他們究竟有沒有把鐵籠放下去，因為我們回到地盤時，發覺前一天看見放在地上的籠已全不見了。我們事前不會通知他要這樣做，我們是要check籠有沒有接駁。他使用兩部機器把它抽上來給我們看，並說：“馬很夠力”，這才令我們相信他有把籠放下去。

陳婉嫻議員：

但你並非看整個籠；剛才你回答主席時說並非看整個籠的。

李國成先生：

那是駁籠的程序。

陳婉嫻議員：

你只看某個部分，對嗎？

李國成先生：

不，應該也要看駁籠的部分。

陳婉嫻議員：

我現在是問你，你只看了某部分，對嗎？

李國成先生：

是。

陳婉嫻議員：

並不是看了整個籠？

李國成先生：

是。

陳婉嫻議員：

你基於甚麼相信他的籠是有足夠的深度呢？

李國成先生：

因為我們在前一天看見放在旁邊的鐵籠已經不見了，也沒聽過有人拆了和搬走這些東西，與此同時，地盤正在施工的只有一、兩支bored piles，應該沒有空位把鐵籠放下去。當時我們只是擔心籠放錯了位置，並沒想過籠會否被人偷走。

陳婉嫻議員：

你在上次研訊席上說過這個工序是很重要的，但現在你告訴我們你相信他，你只看一部分。你在這方面與房署原本要求遵守的守則是否符合呢？

李國成先生：

這已有些不符合，因為已經不是100%的監察，但我們沒有辦法，我們不能阻止他們在晚上施工。

陳婉嫻議員：

你有沒有告訴上司呢？

李國成先生：

工程師也知道這情況。

陳婉嫻議員：

你有沒有說過，由於你們不能監察晚上進行的工序，所以只能抽查一部分呢？

李國成先生：

其實當時我們討論過很多事項，因為他們在晚上開工，經常有警察到地盤警告他們製造噪音，他們已被多次投訴，我也曾與工程師討論過這件事。

陳婉嫻議員：

我是說，因為整個工序進行時需要你的監察，如果他在晚上施工，你便會抽出來檢驗，這樣做便不是看全部而是看部分。剛才你也說，你的做法不符合監察整項工序的要求。我問你，你有否告訴工程師有關你這個情況呢？

李國成先生：

有。

陳婉嫻議員：

他怎樣答覆你呢？

李國成先生：

他沒有就這件事回答yes或no。

陳婉嫻議員：

聽你這樣說，我想問你，你是否知道他曾把籠擲下樁井呢？

李國成先生：

不知道；當時不知道。

主席：

何時才知道呢？

李國成先生：

後期進行調查時才知道。

陳婉嫻議員：

實際上，你這樣相信他，是否因為你與他們很熟絡呢？

李國成先生：

我並不是相信他，而是我也曾進行抽查，而除此之外，我也沒有辦法，我也要相信籠是真的放在樁裏。這不是信任他的問題。

陳婉嫻議員：

不，你前一晚沒有監察他把籠放下去，翌日你要他把籠吊上來時，理論上，你應該看整個籠，而不是只看一部分。因此，我問是否由於你們好像夥伴一樣，所以你相信他，因而沒有做到房署原本要求你做的工序呢？

李國成先生：

我想這並非相信與否的問題。

陳婉嫻議員：

那麼，你是基於甚麼理由而不依照房署要求你做的步驟呢？

李國成先生：

既然他要繼續開工，我們又不能停止他，我們便用抽查的方法來證明，而他又好像沒有說謊。既然我們不能開夜班，便惟有這樣做。

陳婉嫻議員：

李先生，你在整項工程中，有沒有跟會漢的人一起吃飯呢？

李國成先生：

在後期，我們差不多每天一起吃飯。

陳婉嫻議員：

誰付錢呢？

李國成先生：

如果很多人一起吃飯，便由他們先付錢，直至月底才還給他。

陳婉嫻議員：

有沒有證明你已還給他呢？

李國成先生：

有record的。

陳婉嫻議員：

我想說，你現在所說的是很重要的。主席，不好意思，因為我覺得李先生很信任對方，因此我有些疑問，我認為你要說出實情。你每次吃飯都是事後在月底一次過向他付清款項嗎？

李國成先生：

是。

陳婉嫻議員：

你是否曾經與他們一起到西貢吃飯呢？

李國成先生：

西貢？我對此沒有印象。

陳婉嫻議員：

有沒有呢？

李國成先生：

我不敢肯定告訴你。我們曾到火炭、第一城及沙田區吃飯；我自己好像沒有到過西貢。

主席：

有沒有喝酒呢？

李國成先生：

你指去bar嗎？

主席：

我不知道你們到哪裏喝酒，我只是問你有沒有與他們一起去喝酒？

李國成先生：

我記得曾到卡拉OK兩次。

陳婉嫻議員：

由誰人付款呢？

李國成先生：

“搭棚”；“AA制”。

陳婉嫻議員：

當天還給他嗎？

李國成先生：

不，是在翌日給他的。

陳婉嫻議員：

是翌日，不是在月底？

李國成先生：

不是。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的問題到此為止。

主席：

好，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先生，剛才你提到卡拉OK，是跟誰人一起去呢？

李國成先生：

應該是Site Agent。

余若薇議員：

即Mr Eric LI。還有沒有人呢？

李國成先生：

我記不起了，因為好像有很多人。

余若薇議員：

一次嗎？

李國成先生：

去過兩次。

余若薇議員：

去過兩次？即Mr Eric LI是兩次也有去的嗎？

李國成先生：

應該是。

余若薇議員：

先由Mr Eric LI付錢，然後翌日再計算各人須付多少？

李國成先生：

是。

余若薇議員：

另外，我想再談談有關申請7時後OT的問題。你說陳先生擔任PCOW時申請了OT，但據你所知，是不獲批准的。是誰告訴你不批准呢？

李國成先生：

是Senior Clerk of Works謝先生告訴我不獲批准的。

余若薇議員：

是謝先生告訴你不獲批准的？你記否他於何時告訴你不獲批准呢？

李國成先生：

我想是在申請後一、兩個星期吧，但我不肯定是在甚麼時間。

余若薇議員：

你是否記得是在哪個月份呢？

李國成先生：

我想大約是在6月或7月吧。

余若薇議員：

據你所知，該次申請不獲批准後，有沒有再次申請7時後OT呢？

李國成先生：

我們只是口頭上與工程師談過。當時我們申請OT有兩方面，一是建築師方面，一是工程師方面。當Senior表示申請不獲批准時，他建議我們與Project Engineer談，看他有沒有辦法取得批准，渠道就是這樣。

余若薇議員：

你與Project Engineer談過嗎？

李國成先生：

有；請他替我們想辦法。

余若薇議員：

得到的訊息是甚麼呢？

李國成先生：

都是沒有。

主席：

該階段是在哪個月份呢？

李國成先生：

甚麼？

主席：

你剛才說Project Engineer表示不批准，是在哪個階段呢？因為你剛才說是5月、6月。

李國成先生：

應該是在7月。因為他也說沒有辦法，上層表示沒有錢。

主席：

但我們現在翻查檔案，發現事實上申請是於7月10日左右獲得批准。

李國成先生：

麻煩你重複一遍日期。

主席：

在7月18日批准了。

余若薇議員：

請你看看SC1-H0071(c)號文件，看看能否幫助我們，告訴我們如何理解這份文件。

李國成先生：

請你重複編號？

余若薇議員：

是H0071(c)。

主席：

在7月16日，這個地盤獲批准額外OT，是適用於7時後的工作。

余若薇議員：

李先生，請你看第一張寫於6月3日的memo，是PD李先生寫的，內容表示98年6月2日曾開會，認為這些大口徑鑽孔樁一定要妥善監察，避免質素出問題，所以要求下級呈上一些數字以申請

額外OT。你看到這一張memo嗎？你看到第二張memo明顯說明OT是在7時後的。這張memo是.....

李國成先生：

由我們發出的那張嗎？是不是mark着“12”那張呢？

余若薇議員：

不，每一張紙的背面也有的。

主席：

請你翻至mark着“12”的背頁。余若薇議員說，顯然有一次OT是於7時後的。

余若薇議員：

該文件清楚寫明是7時後的。接着第三頁是PCOW陳先生向上級呈交數據，表示7時後要開OT的數目，你在這裏可看到該數目。然後第五頁紙的頁頂寫着“M.1”，你見到嗎？

主席：

請再翻下去吧。

余若薇議員：

頁頂寫着“M.1”。你可看到這裏是關於additional OT，你可看到獲批的數目。在頁頂“M.1”之下有些簽署，你可看到簽署旁邊寫着“Approved-7月18日”。文件末還有許多人的簽署，你是否認得那些簽署呢？

李國成先生：

這些我不知道。

余若薇議員：

你是否見過這張minute呢？

李國成先生：

印象中，我並沒有見過。

余若薇議員：

據這文件看來，7月18日已批准了地盤於7時後的OT。你說從來不知道這件事情，從來沒有人告訴過你嗎？

李國成先生：

我只聽說申請不獲批准。

余若薇議員：

但你告訴我們都是在這個時間，你說大約是在7月份，你向多個渠道問過也不獲批准。

李國成先生：

我只聽到不獲批准，並建議我們請工程師處理。

余若薇議員：

一般來說，批准了OT後，總部是否會有一張便箋送到地盤的寫字樓呢？

李國成先生：

我想不是這樣的，在這方面是有guideline的，即日常監察甚麼工序可以到6時、監察甚麼工序可以到7時，我們在月初作出了這些預算後，便會呈交上司審批。但在這特殊情況下，正常來說，應該批准了加班便告訴我們，我們才做estimate.....

余若薇議員：

正常是怎樣告訴你們的呢？正常的程序是應該怎樣通知.....

李國成先生：

我想要到CTO或Senior的層次才知道。如果是這樣的簽署，我猜想是到了工程師的層次，因為是structure的。

余若薇議員：

應該到達哪個層次呢？誰人應該負責通知你們呢？按照一般的程序來說。

李國成先生：

我相信是由 Chief Structural Engineer 交給 Senior、再交給 Project Engineer，這是最正常的渠道。

余若薇議員：

一般是否有書面通知給你們呢？還是口頭上通知你們呢？

李國成先生：

我相信是沒有的。一般來說，你可以給他做 estimate，看他是否批准。如果我們知道他會批准，我們便做 estimate；或者月底加了班，便提交 supplementary 的 submission。

余若薇議員：

其實我們看見 estimate 的數字，是否也到達你們方面呢？即你們是否負責向上級呈交數字？你有沒有做這項工作呢？

李國成先生：

你的意思是之前申請的那個預算嗎？

余若薇議員：

對，你有否向上司呈報數字呢？

李國成先生：

當時曾估計申請多少，因為這是一個特殊的 case，過後便不准再申請，只預備了這個數目。

余若薇議員：

即你曾填寫這些文件，向上司報告數目？

李國成先生：

我曾與 PCOW 討論過我們大約還有多少支樁、預計要做多少天、每天額外有多少加班。

余若薇議員：

與陳先生討論？

李國成先生：

向上司發出memo申請。

余若薇議員：

即你有memo上呈陳先生？

李國成先生：

不，是陳先生上呈memo，我們沒有給他memo，我們只是討論。

余若薇議員：

你口頭上與陳先生談，陳先生負責呈交文件。當文件批回來時，文件應該到達陳先生手上，然後陳先生口頭上告訴你。程序是否這樣呢？

李國成先生：

如果真是這麼“正宗”地發出memo回答，便應該是這樣。

余若薇議員：

你說據你所知，另一個地盤在7時後准許加班，你是否知道該地盤的通知程序是怎樣呢？

李國成先生：

不知道。有些同事在討論時談及此事，他們說他們的地盤也有OT，為甚麼我們沒有呢？我們因而嘗試一問。

余若薇議員：

如要申請5至7時OT，需要甚麼程序呢？

李國成先生：

我們在月初會預計該月要做多少支樁及一支樁需要多少個工作天，然後預計加班的時數。不過，這只是預算，不一定會獲得批准，而且可能不是在某一天需要加班，真正加班的日期與預算的日期可能有一、兩天的差異。我們只是預計該月每名職員共須加班多少個小時。

余若薇議員：

請你看看有關文件，是SC1-H0227號文件。請你翻開附錄E，當中載列了一些OT的申請表格，這些表格有否規定只適用於哪段OT時間呢？是否規定只適用於7時前的加班申請，還是適用於所有OT時段呢？

李國成先生：

這是一個總數，我們還有一個breakdown的數字，在一個table上填寫每天加班多少時間。

主席：

余議員的問題是：這些表格是否適用於任何時段的OT？

李國成先生：

應該是的。

余若薇議員：

我們看到這些表格的第一頁載列了你的申請，是嗎？

李國成先生：

是。

余若薇議員：

這裏載列你本來填寫需要加班40.5小時，但事實上，只OT了2小時。你可否向我們解釋，你最初如何估計需要加班40.5小時，但最終卻只OT了2小時呢？這是在98年5月的期間。

李國成先生：

最主要是到了某個stage，承建商要求我們去視察，他便會給我們一張form，有了視察的程序，我們根據每張form只可以開一次OT，可能那次程序只是挖泥，未到收底的階段，我們便不能獲准OT。

余若薇議員：

你原先估計要加班40.5小時，是一次過申請加班40.5小時，是你預計在5月份你會……

李國成先生：

是，我們在月初估計在正常情況下，我們會做到這些工作。但事實上卻做不到，可能“看鐵”的時間長或須做其他工作，便不可以開OT了。

余若薇議員：

但我不大明白，李先生，據我們所得的資料，這個地盤經常在7時後仍在開工，表示有很多工序在7時後仍在進行中，就好像剛才陳婉嫻議員問你有關接駁鐵籠及甚至你們下班後仍須抽取石樣本等。所以，我不明白，如果是這樣，既然你申請了加班40.5小時，為何實際上只開了2小時的OT呢？如果事實上有這麼多的重要工序需要進行。

李國成先生：

如果因為承建商純粹挖泥，而挖泥需時頗長，還有一段時間仍未到達founding level，所以無須我們收貨，我們便不可以OT。我們做了estimate，但不一定批准我們開OT。

余若薇議員：

你說“不一定批准你們開OT”，是誰決定不一定批准你們加班呢？是否由你自己決定該天5時後仍有多少個小時才會抽取石樣本呢？

李國成先生：

不是的，承建商會呈交一張form，通知我們當天有某支樁可能會到達founding level或鐵籠已扎好，要求我們去看。如果當天需要看這些工序，我們可能會超時工作，如果我們確實已看了，才可以申領OT。

主席：

你說超時工作是指超時工作至7時，如果有些工序在7時後仍在進行，你便無法監察，需要留待明天再做，是嗎？

李國成先生：

7時我便下班。

余若薇議員：

有一點我想請李先生說清楚，你剛才回答我們的提問時說，這份表格沒有規定是申請7時前還是7時後的加班，即兩者都可以申請。你申請加班40.5小時，是否全部都是7時前的加班呢？

李國成先生：

是的，例如監督pre-drilling需要加班至6時——我現在不大記得，是有一份guideline劃分類別的——又例如監督接駁鐵籠可以申請加班2小時，如果當天只監督一個鑽孔，便只可以申請1小時的OT。

余若薇議員：

7時前及7時後的OT津貼比率是否有分別呢？

李國成先生：

沒有，不同職級就好像有分別。

余若薇議員：

這是當然的。

李國成先生：

舉例說，WS是劃一個rate，至於ACOW，如果我沒有記錯，最初數小時的加班津貼額較少，其後才會增加一點。

余若薇議員：

既然在98年5月，上級已批准你加班40.5小時，而7時前及7時後的加班津貼額都是一樣，以及正如你剛才所說，這申請表格亦沒有規定只可申請7時前的加班，而你明知道你5時下班後，可能要到10時便須簽收一些工序，你為何不留到10時簽收後才下班呢？

李國成先生：

我們是無法獲得批准的，我們還有一個表格是匯報有關每天加班的時數，如果某天的加班時數突然增加了幾小時是不可以的。

余若薇議員：

你是否說，該月40.5小時的OT，是列明你在何時加班？

李國成先生：

最初有個breakdown table，但事後是按實際做了多少個小時便匯報多少個小時。如果我報某天有1至2小時的加班，上級便會要求我交出form以證明我在該段時間內曾經超時工作。

余若薇議員：

即40.5小時的加班是你估計在5至7時的時間內會加班的時數，而沒有估計7時後需要加班多少個小時？

李國成先生：

7時後是沒有的，此外，還有星期六下午亦可能會有數小時的加班。

余若薇議員：

你可否向我們解釋，既然加班津貼比率是一樣，為何7時前及7時後會有分別呢？你告訴我們，5至7時是獲得批准，而7時後的加班申請則不獲批准，為何會這樣呢？

李國成先生：

因為有一份guideline給我們做estimate時作為依據，當中列明檢查甚麼項目可申請1小時的OT、甚麼項目可申請兩小時的OT，即使落石屎也只可申請OT至7時，7時後便沒有OT，便要下班。我們有一份guideline清楚列明申請OT的時數。

余若薇議員：

是否guideline列明，如果你加班超過7時便要特別申請，意思是否這樣呢？

李國成先生：

一定沒有人批准，所以也無須申請。

余若薇議員：

另外，我想問你有關落石屎的過程。我們知道石屎要經過一條管灌入樁井，換言之，管到達的深度很重要，那條管必須到達樁底，但卻不可貼着樁底，否則石屎便無法流出來。因此，要清楚知道管在樁井的位置。房署方面有沒有人員負責監管石尿管的位置，以確保那條管的位置不會過高或過低呢？

李國成先生：

我和工人check的時候，會先要求工人把石尿管垂下，看看是否到樁底，然後把管升起，看看與樁底相差的距離。

余若薇議員：

誰負責去查看呢？

李國成先生：

在之前的階段，我與同事出去檢查時，會告訴他們這樣做便可以check那條管是到了樁底，還是只掛在樁面，因為我們是看不到的。

余若薇議員：

你的意思是說，你曾向你同事示範，而這同事是不是薛先生呢？

李國成先生：

我不記得是薛先生還是鄧先生，我只記得我曾教他們這樣做。

余若薇議員：

他們是否要依照你的指示，監管每支樁呢？

李國成先生：

應該是，否則怎會知道呢？

余若薇議員：

你的指示是要他們每支樁也須這樣做？

李國成先生：

是。

余若薇議員：

你有否不時進行抽查，以看看他們的做法是否準確？還是你覺得你向他們說了一次便可以了？

李國成先生：

若問我有否要求Foreman抽起那條管給我看，我則沒有。

余若薇議員：

另外，我想問你有關concrete coring，即落石屎後要抽石屎芯進行測試，你對於這個測試有甚麼認識呢？以及做這測試時需要留意甚麼呢？

李國成先生：

你意思是否指100 diameter，還是……

余若薇議員：

指整支樁灌滿石屎後，據我們所知，由於sonic tubes堵塞了，所以要做concrete coring，我現在就是問你對concrete coring的測試有沒有認識，以及這測試需要注意些甚麼？

李國成先生：

由pile面鑽至底部，要看看樣本是否黏着原有的石，以及到原身石的位置便要“髧個窿”，看看石樣本是否真的從那深度取出來。

余若薇議員：

甚麼是“髧個窿”？

李國成先生：

不好意思，即是量度深度。

余若薇議員：

怎樣量度深度？

李國成先生：

用垂入尺子量度深度。

余若薇議員：

即做完concrete coring後，用尺量度？

李國成先生：

因為抽取樣本後樁會留下一個鑽孔，要check石樣本是否從那個鑽孔取出來，便要驗查鑽孔的深度。

余若薇議員：

是誰負責量度鑽孔的深度呢？

李國成先生：

當時應該是由WS薛先生負責。

余若薇議員：

但據我們所知，這些測試大多在7時後進行，那麼怎樣量度那個鑽孔的深度呢？

李國成先生：

即使他繼續開工，但他亦要給我們看樣本是由該條“鐵通”抽取出來，這是中間的階段，當到原身石與石屎之間的位置時，一定要請我們去看，這工序應該不是在晚上進行。

余若薇議員：

怎麼“應該不是在晚上進行”呢？

李國成先生：

在我印象中，並沒有聽說他們在晚上從石底與石屎相連的位置抽取石樣本，我沒有聽過此事。

余若薇議員：

你是否知悉，抽取一支樁的石屎芯需要多少時間呢？

李國成先生：

最少需要數天。

余若薇議員：

那麼，如果晚上他仍在地盤進行這工序，而你們又不在場，你們如何監察呢？

李國成先生：

他們最多完成那一支樁，便要留待翌日我們上班時，把石屎芯抽出來給我們看。

余若薇議員：

以你的語氣，你好像是在估計，對嗎？

李國成先生：

這方面我不太肯定。

主席：

他抽取石屎芯時是一節一節抽出來，而不是數十米一次過抽出來的。

李國成先生：

是的。即使今天這支未做完，最多做完這支便要收工，留待翌日再繼續。

主席：

你可否說清楚如何“翌日再繼續”呢？

李國成先生：

如當日尚欠少許才core完，而工人在我們下班後仍繼續鑽芯，他們core完這部分後便應該下班，留待翌日我們上班時把石芯給我們看。

余若薇議員：

為甚麼說“應該下班”？

主席：

據我們理解，core芯大約以1.5米為一節，把石芯core出來後會一節一節地放在那裏，但這些工序很多都在晚上進行的。

李國成先生：

我估計我們下班後工人應該繼續做少許，我不知道他們在晚上……做到樁底時須我們回去驗收。還有一點，我們已向他們說明，當抽取最底的石樣本時，一定要我們到場才能抽出來。

主席：

應該是這樣，但實際又怎樣呢？

李國成先生：

這點我不大記得。

主席：

這點你不大記得？所以，你現在所說的很多工序都應該是這樣，但實際上未必是這樣。

李國成先生：

在這方面，我已向薛先生清楚說明，尤其是抽取樁底的石屎和原身石或最後的石塊時，一定要在旁監察着他們抽出，才能確保石樣本是從底部抽出。你說所有coring的工序都在晚上進行，但在我印象中，並沒有此情況，最多是在我們上班前他們已經開工。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你是否知悉，房署有沒有提供有關這類測試的manual供你們參考呢？

李國成先生：

我不大記得了。

余若薇議員：

你是不大記得還是不知道呢？

李國成先生：

我不記得此事，我想應該有的。

余若薇議員：

你在這地盤做concrete coring時，有否依照manual做呢？

李國成先生：

我記得房署後期曾發出一張文件，要我們即場看工人抽取樣本和簽署等。

余若薇議員：

我現在不是說後期，而是說這地盤進行concrete coring test的時候。首先，你是否同意這是一項重要的測試呢？

李國成先生：

我同意。

余若薇議員：

房署有沒有一份守則，列明進行這項工序須要遵守的規則？你不知道嗎？

李國成先生：

通常我們做coring時，都會在場監督着抽取樣本的過程，但至於哪份manual寫.....

主席：

李先生，余議員問你，根據manual，你應該怎樣做？而你有沒有這樣做？

李國成先生：

我不記得manual有沒有關於這方面的規定，但我……

主席：

你懂得吩咐薛先生如何驗收工序，但你卻不知道manual有這要求。

李國成先生：

我不記得manual有沒有寫得這麼清楚。

余若薇議員：

或許我給你看看一份文件，李先生，是EI-814號文件，該manual的內容是有關concrete coring works的監察。第一，PE需要選擇位置；第二，PCOW應要確定抽取石屎芯的位置，才吩咐工人進行抽芯。你是否同意位置是很重要呢？不可以在這裏進行抽芯後，工人卻在別處取一支石芯給你，你是否同意確認位置是很重要呢？

李國成先生：

是的。

余若薇議員：

你有否採取任何步驟以確認位置呢？即向工人說明他必須在這一點進行抽芯，事後量度、檢查和抽芯都是在這一點，以確保他們不會在別處抽芯？

李國成先生：

這方面是有的。

余若薇議員：

你怎樣確保呢？

李國成先生：

事前mark了記號，然後吩咐他們在這位置取芯。

余若薇議員：

你怎樣mark記號呢？

李國成先生：

看看樁面有沒有很大的defect或太接近bored pile的邊。

余若薇議員：

用甚麼來mark呢？

李國成先生：

“箱頭筆”。

余若薇議員：

是否很容易擦去字跡的那種呢？

李國成先生：

應該不是，很難的。

余若薇議員：

你的意思是否說應該不難擦去？

李國成先生：

不，mark下記號不容易被人抹去，但有否被塵埃蓋着便不知道，因為我們在樓面和牆身都是用這種方法。

余若薇議員：

根據志成負責人周木根先生的證供，他是依照你們揀選的位置鑽芯，如果鑽出來的石屎芯不好，你們的同事會叫他在另一位置再鑽。你是否知悉此事呢？

李國成先生：

我沒有聽過此事。

余若薇議員：

依你所說，如果已清楚mark了記號，而記號又不容易被人擦去，便不可能他最初在這個位置鑽取一些石芯，然後又到另一位置鑽一些較靚的石屎以作掉換？

李國成先生：

應該不會。

余若薇議員：

但你如何解釋周先生向我們陳述的供詞呢？

李國成先生：

除非我們沒有人到場監督。

余若薇議員：

沒有人在場監督是甚麼原因呢？

李國成先生：

以我估計，可能“蛇王”或去了做其他工作。

余若薇議員：

應該由誰負責監察coring的工序呢？

李國成先生：

當時應該由薛先生負責。

余若薇議員：

你無須負責這工作嗎？

李國成先生：

我派他出去監察這工序。

余若薇議員：

另外，根據manual的第13段，取出來的石屎芯需要放在一個secure(即穩妥)的地方。你如何處置取出的石芯樣本呢？

李國成先生：

好像將它放在我們寫字樓旁邊，用木箱盛載。

余若薇議員：

何謂寫字樓旁邊？

李國成先生：

我們site office的位置。

余若薇議員：

即在site office裏面。

李國成先生：

不，不是裏面，是在旁邊，因為我們寫字樓裏面也沒有這麼多空間。

余若薇議員：

那怎算是secure呢？因為第13段已列明，石屎芯的樣本須放在一個妥當、安全的地方，即secure的意思。如果你這樣放在寫字樓旁邊，那怎會是安全呢？是否沒有依照這本守則來處理呢？

李國成先生：

因為那個箱子本身亦有padlock的設備。如要放在寫字樓內，則應該無法放得下了。

主席：

有padlock的設備，是否有鎖？有沒有鎖匙呢？

李國成先生：

如果有鎖便應該有鎖匙，但是我.....

主席：

你沒有理由跟我們說“如果”.....

李國成先生：

不是，是因為我忘記了當時有或……

主席：

我們現在是說當時的實況是怎樣，而當時是有鎖還是沒有鎖，你應該可以告知我們的。

李國成先生：

這點不能肯定；我只記得是存放在寫字樓旁邊，曾有人問石芯是否放在寫字樓，但由於我們沒有足夠的空間，所以石芯便沒有放進去。

余若薇議員：

根據周先生所說，那些抽取出來的石芯樣本，是放在停車場內，是不是呢？

李國成先生：

停車場，即我們的寫字樓旁邊。

余若薇議員：

即停車場？

李國成先生：

是的。

余若薇議員：

為何你覺得放在那裏便已妥當呢？

李國成先生：

最主要是考慮到寫字樓有沒有足夠的空間擺放這些石芯，在當時，我沒有考慮到這方面，即放在外面的問題。

余若薇議員：

事實上，你根本不知道這項守則的存在，對嗎？

李國成先生：

看過，但沒有清楚記得。

余若薇議員：

你剛才提及，另外還有一項守則，即後來有一份memo送交你們，內容表示concrete coring的步驟，須全盤時間監察工人鑽取石芯。為何沒有嚴格執行這項要求呢？

李國成先生：

這點我已跟夥計說過，要他們遵照規定，因為即使我們做普通的樓面、牆身的core等，同樣會這樣做，都是要監察的。

主席：

你是否知道這份守則的存在呢？

李國成先生：

可能因為一直以來都能遵照守則的做法，所以便.....

主席：

不是。問題的意思是，你是否知道這份守則的存在，即取芯的時候，需要整段時間都監察着的？

李國成先生：

現在回想起來，便記起有這份守則。

主席：

即當時你便不知道？

李國成先生：

當時看得不夠熟。

主席：

如果你不熟守則，你如何吩咐你的下屬去遵照呢？他們遵照甚麼來工作呢？

李國成先生：

因為我們一直以來都是這樣做，可能以往已看過這守則，當我們進行上蓋工程時，鑽樓面、做牆身的時候，都是這樣監察，同樣要看他們在mark了記號的位置取芯，其實方法是相同的。所以，根據我們的經驗，便可以吩咐他們這樣做。

余若薇議員：

事實上我們亦知道，而且也聽取了很多證供，就是在晚上7時後仍進行coring的測試，以你作為這地盤的監工，你沒可能不知道此事的。

李國成先生：

我只知道，當我們到地盤上班時，他們已在開工了。很多時候我們所提的，就是這一點。

余若薇議員：

這明顯違反了該守則。該守則列明當進行測試時，應該有人全盤監察的。

李國成先生：

他們可能仍在進行鑽挖，未到抽取石芯階段；即可能他們一返回地盤便開始啟動鑽機，先做鑽挖，當到了抽取石芯時，就應該需要由我們監察着。

余若薇議員：

為甚麼說“可能”？

主席：

但是，那支石芯不是一整支，而是每1.5米取出來的。即是說，石芯不是40米長，而是每支1.5米長的。

李國成先生：

不，我知道是這樣的，所以，當他們抽取那部分石芯的時候，便應該先要求我們到場監察，而不應該先開動機器去鑽挖。

余若薇議員：

李先生，你的說法聽來好像這不是你的責任，而是他們不應該這樣做。事實上，你有沒有跟工地的“阿頭”或跟Mr Eric LI說，現在已經7時或5時，你要下班了，全部工序都要停下來不可以繼續進行，你需要在整段時間內有人到場監察才可以？你不可以說“應該”、“如果”等，這是不行的。你是負責這地盤的，你是代表房署在這裏進行監督，當你返回地盤時，他們已在進行鑽挖，那麼，你是否應該警告他，或應該要求他停止呢？

李國成先生：

不，在這方面，我曾跟Site Agent說過的。

余若薇議員：

那又怎樣呢？

李國成先生：

有說過的，就是……

主席：

為何是跟Site Agent說，而不是跟項目工程師說呢？

李國成先生：

我不大記得有否跟他說過，因為我們是第一線的，我們應該先告知他。

主席：

你是否同意當時有很多這類的石芯是在沒有監察的情況下取出來呢？

李國成先生：

這點我不知道。但是……

主席：

為甚麼你不知道？

李國成先生：

即如果你說我們返回地盤後，便已經擺放了4、5支石芯要我們驗收的情況……

主席：

有沒有這樣的情況？

李國成先生：

我則並沒有聽過。我只是說，例如早上回到地盤時，有人對我說，夥計已差不多做完，快要抽取那條石芯出來。若是在這情況下，應該怎樣呢？在這情況下，會有人說這條石芯是昨晚鑽了一半，今早再鑽另一半。即那條石芯是在同一個section抽取出來，而並不是整箱石芯擺放在那裏，而在這過程中，我們沒有人監察就去簽署驗收。

主席：

有否向項目工程師說過此事呢？又或者發出Site Memo呢？你說有跟Site Agent說過，那麼，你有否發出過Site Memo呢？

李國成先生：

這個我好像沒有。

主席：

沒有發出過Site Memo？

李國成先生：

對。

主席：

亦沒有跟項目工程師說過？

李國成先生：

這點我不肯定；我不肯定。

余若薇議員：

另一方面，我們剛才所說的守則(文件編號EI-814)，當中第12段說明，要檢驗所有抽取出來的石芯，即每一支都要看過，全部也要檢驗過。此外，如發現有問題，須向PE匯報。那麼，你有否做到這個步驟呢？

李國成先生：

當該夥計說工序完成，要我通知工程師到場視察，我是有這樣做的。

余若薇議員：

我們審閱有關文件時，發現連甚麼評語也沒有，好像那些抽出來的石芯，每一支都很靚。但事實上，我們知道後來由黃志明抽出來的石芯，全部都出現蜂窩狀，很不妥當。你可否解釋為何會這樣呢？

李國成先生：

當時我們都覺得抽出來的石屎很靚，大家都有同感。至於你問為甚麼，現在當然知道石芯被人掉換了。

余若薇議員：

但你當時沒警覺到甚麼不尋常的事情或情況嗎？

李國成先生：

我們出去視察時，唯一會看的，就是看取出來的石芯，有沒有crack或gap位等；我們只集中看這一方面。

余若薇議員：

你每天到該地盤上班，而抽取石屎的過程亦正在該地盤進行，也是在你上班的時候進行。但是，你也察覺不到有任何問題？

李國成先生：

在這方面，沒有發覺任何特別的事情。

余若薇議員：

另外，我想問李先生，你的下屬及地盤員工，對於監察vibration test(即做完coring test後所做的vibration test)，有沒有這方面的經驗呢？你有沒有跟他們解釋當進行這項測試時，應留意甚麼地方呢？

李國成先生：

對於這個測試，我本身亦不熟悉。我們只知道工程師找了哪些位置及挑選了哪幾支樁柱，然後有報告來說要做這項測試，我們便會吩咐下屬帶實驗室的夥計出去做測試，接着，他們便會匯報測試的result，就是這情況。但是，你問那個test是怎樣做，或測試的result是怎樣，這些我並不熟悉。

余若薇議員：

根據施德論的報告，可能因為D座的樁柱較E座的好，有關人士便把D座樁柱的震盪測試結果當作E座樁柱的測試結果。換言之，其實應該測試E座的樁柱，但是，負責測試的人員卻被人帶到D座去……

李國成先生：

即要找到好的測試result……

余若薇議員：

是的，即好的樁柱就多做了數次測試，就是這個意思。為甚麼這些事情可以發生呢？

李國成先生：

我想我們方面一定有一個Works Supervisor帶他們出去看是哪一座。

余若薇議員：

對。

李國成先生：

我亦記得不是一次過做完所有測試，而是分開每次做數支，這應該不會弄錯的。

余若薇議員：

地盤有關的Works Supervisor應該知道哪些是D座的樁、哪些是E座的樁，怎會弄錯呢？

李國成先生：

應該不會弄錯的。因為這兩座樓宇都有一定距離，並不是相連的。除非樓宇旁邊有兩隻翼距離較近，最有可能弄錯的只有這個原因。

余若薇議員：

但兩隻翼都是有圖則的，是不同的，不可能把D座的左翼誤以為是E座的右翼。這是不可能會弄錯的。

李國成先生：

我已記不起當時的階段，是否正在做pile cap，是否有一些地方仍未挖，而有一些地方已經挖了。換言之，如果他細心地看，一定不會弄錯的。我們至少在街板上都會有reference等，他應該知道在哪個位置的。這點我便無法解釋了。

余若薇議員：

你曾否負責帶人去做vibration test？

李國成先生：

應該沒有。因為他來寫字樓找我們，我們都是叫夥計協助他，或者也會通知contractor，找個Foreman出去看看有沒有甚麼阻礙他，以及給一個地方他做測試。如果沒有feedback表示做不到測試，例如沒有水電等，我們便由laboratory的人員做。

余若薇議員：

李先生，你可否向我們解釋為甚麼這個地盤的問題這樣多？從頭到尾都出了很多錯，不論是工序的先後次序，還是剛才我們所說的震盪測試，即應該測試E座的樁柱，但有關人員卻去了D座。抽石屎芯的時候，明明出現蜂窩狀的石芯，卻被人掉換了一些好的。甚至不是從指定的那點抽取，即原本指明在某一點抽取石芯，但翌日卻在另一點抽取。

此外，灌石屎的時候，可能石尿管沒有到底；清洗的時候亦可能有問題，否則，便應該知道有塌泥的情況，因為沒理由那些水是清的，一定是那條抽水管有問題。至於 **founding level** 方面也有問題，在那部分的石，也可能是未挖到底的。安裝“筒”時，又可能未到“筒”應到的位置。那些鐵籠又可能沒有落到底，而石屎數量又可能多了，但那些剩下的石屎卻不知去了哪裏。換言之，有很多這類的問題，然而，凡提問你這些事情時，你都只是說“應該”、“不知道”、“如果”，全部都說 **Works Supervisor** 應做甚麼。那麼，我想請問你，究竟你在這個地盤上是負責甚麼工作呢？有沒有任何一個工序是由你負責帶人去做，或由你去 **check**？那些需要 100% 監察的工序，有沒有任何時間是應該由你負責呢？

李國成先生：

以我來說，對於要 100% **check** 的工序，如我們部門有代表去看，曾經看過一次便已代表 100% 了。除非他不看，這樣便沒有法子了。

余若薇議員：

看一次便代表 100%？

李國成先生：

即我們當中有一位代表去看。

主席：

但你從來都不會是這位代表，對嗎？

李國成先生：

這點我不大記得了。如果是由我視察的，我便會簽署那份 **form**，這便可能由我視察。但是，在正常分配工作的情況下，一定是由 **Works Supervisor** 來做。所以，我亦不管他懂還是不懂，工序開始時，我便一定會跟他說一說。我跟他說過後，他便應該懂。

余若薇議員：

你的意思是說，你覺得你的 **Works Supervisor** 認識了所有程序，並有足夠知識去監察所有我們剛才所說的工序？即你可以全權下放給他，而你就坐在寫字樓？

李國成先生：

因為每一次都不會同時進行這麼多工序，每一次我都告訴了他，而他亦發覺沒有問題，並明白所說的數字，又或者他交回來的工作都是正確的，在這情況下，我們亦沒有很多時間重check一次，如果要這樣做的話，不如由我們去視察，不需由他去看了。

余若薇議員：

你不覺得有需要，但至少你需要去抽樣檢查一下，看看是否正確，即至少需要與Works Supervisor交替一下，每數次抽樣看一次，以確保他是否的的確確懂得執行你所指示的工作。

李國成先生：

這得視乎哪一類的工作，有時候他正在看鐵籠，而我剛出去看其他工序時，我便會去詢問他懂不懂、能否看有關的圖則或有沒有問題等，我最多亦只會這樣做。如你問我會否跟他再一起量度有多少支，我便不會浪費這麼多時間。

余若薇議員：

不會浪費這麼多時間。謝謝主席。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請你說一說，你平均在地盤8至9個小時之中，有多少時間是在寫字樓內，有多少時間你會出外走走，到地盤上看看工人的實際工作情況？你是如何分配時間的呢？

李國成先生：

這方面沒有任何硬性的規定。

何俊仁議員：

我知道沒有規定；但實際上，你分配多少時間在寫字樓呢？

李國成先生：

這方面我沒有計算過，但正常……

何俊仁議員：

在寫字樓的時間有沒有八、九成呢？

主席：

一般來說是怎樣？當然不可以準確地說每一天是多少。

李國成先生：

這點我真的記不起了，記不起了。

何俊仁議員：

連印象也沒有？

李國成先生：

因為重疊了太多地盤，我記不起這麼多，說當時是怎麼分配。但我唯一記得的就是，一個人顧內、一個人顧外。此外，當我有時間，便到外面看看，亦只可以做到這樣。

何俊仁議員：

如果地盤內同時有兩個樁井正進行工程，例如一個正在落鐵籠，另一個可能正在落“蛇皮筒”，那麼就需要兩個人看了，對嗎？

李國成先生：

第一，我不知道有沒有這種情況發生，通常不會同一個step，即兩支……

何俊仁議員：

有沒有可能同一時間？

李國成先生：

好像沒有這情況。

何俊仁議員：

沒有可能發生的嗎？

李國成先生：

如果你說是同一時間……

何俊仁議員：

如果趕工呢？

李國成先生：

這樣就會分段，便分兩個人去看。就是這樣了。

何俊仁議員：

分兩個人去看，但何來兩個人呢？

李國成先生：

如果真有這情況，我也要出去幫手。但是……

主席：

李先生，你仍然說“如果”……

李國成先生：

不，是你假設……

主席：

當時有沒有這種情況呢？

李國成先生：

不，是因為你假設當時有這種問題，所以我只能這樣回答你。

何俊仁議員：

但曾否需要你出去看，即有人通知你，有兩個樁位都進行工程，根據 manual 兩項工程都要監工？

李國成先生：

沒有，好像沒有發生過這類的情況。

何俊仁議員：

沒有，即在你的記憶中沒有發生過？

李國成先生：

我們有時可能會安排這個樁在1時看，那個樁在3時看，在時間上這樣安排也有可能。但在我記憶中，沒有出現過在同一時間內，有3支、2支都要看等。

何俊仁議員：

但是否經常同時有2、3個位置正在進行工程呢？因為機器亦不止有1部，對嗎？

李國成先生：

在記憶中就好像 —— 因為stage是不同的。

何俊仁議員：

是。但很多個stages都是要監管的。

李國成先生：

當一個正挖泥的時候，我們便不會特別留意他，只會監察正在做扎籠的那些。在我記憶中，沒試過幾支樁都正在進行這項工序，因為即使是扎籠，每次都是一支做完，才做另一支。

主席：

剛才何議員描述的情況，只要有兩支同一時間做，便可能出現，而無須有幾支一起做。

李國成先生：

不會，在我的記憶中，好像沒有這情況。如果有的話，我可能也會出去看。但我不能回答你是否肯定有。

何俊仁議員：

在這個地盤，你印象中沒有？

李國成先生：

是。

主席：

若委員再沒有其他提問，今天的研訊到此為止。很多謝李先生今天再次出席，若日後委員會認為仍有需要，便會再邀請你出席研訊以協助我們。再次謝謝李先生，你現在可以退席。

李國成先生：

謝謝各位。

何俊仁議員：

今天的研訊完結了嗎？

主席：

今天的研訊到此為止。

(研訊於下午1時53分結束)